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以下承诺：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有力地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相关权益，2014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出具了“关于与苏州高新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本集团控制的除苏州高新及其附属企业外的其他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本集团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目前及未来可能与苏州高新产生同业竞争：

（一）针对苏州高新区安建置业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中锐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安建置业有限公司、苏州高新中锐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无实质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与苏州高新产生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在2014年内对该两公司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二）针对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目前唯一开发项目为虹锦湾，该项目已基本竣工，处于在售状态。虹锦湾主要开发目的为配合政府对西部生态城区域的发展规划，属于纯住宅商品房项目，位置相对偏远，周围尚无生活配套设施，其销售状况较差，

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不适宜由上市公司开发建设。为避免该公司目前及未来可能与苏州高新产生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虹锦湾项目结束后，该公司将不再开发其他商品房项目；主要从事代建市政府及管委会重点工程、实事工程业务。

（三）针对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定位于在政府主导下推动西部生态城综合规划以及开发建设，主要业务为西部生态城区域内一级土地开发、动迁安置以及动迁房代建，目前与苏州高新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可能与苏州高新产生同业竞争，本集团承诺，该公司业务范围仅局限为西部生态城区域内一级土地开发、动迁安置以及动迁房代建，不从事、开展、运作任何可能与苏州高新形成竞争关系的商品房项目。

（四）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苏州高新及其附属企业与以上四家企业外，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本集团承诺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州高新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活动。对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集团相同的义务，不从事与苏州高新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苏州高新认定本集团或本集团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苏州高新构成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在苏州高新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苏州高新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集团构成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集团持续有效。本集团将严格履行对苏州高新所作出的全部承诺，避免与苏州高新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如因本集团违反所作出承诺而导致苏州高新或苏州高新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年4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苏高新集团

与苏州高新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出于高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苏高新集团及其子公司也从事房地产业务，但该部分业务主要是根据区域建设规划进行的一级土地开发、产业园建设、动迁以及安置房建设等。一级土地开发、产业园以及动迁房建设等一般由政府主导开发，且动迁房以安置为目的、具有定销特点，其产品定位、客户群体均与商品房有本质区别，与商品房业务不构成实质竞争关系。因此苏高新集团该部分房地产业务与苏州高新虽属同业但并不构成竞争。

管委会授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区国资委要进一步明晰苏高新集团与苏州高新的市场及战略定位，合理划分二者业务范围与边界，对二者不同业务板块进行梳理，必要时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逐步将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避免同业竞争。同时，督促苏高新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配合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履行股东义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实际控制人苏州新区管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所有在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对应项目公司目前运营正常，未因用地问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开发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已对有关用地项目制定整改方案和进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力督促、配合、协助公司贯彻落实、切实履行该等方案和安排。

（二）若公司未完成承诺的整改方案和进度安排、或因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不及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利益受损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力、积极、妥善地协助公司解决瑕疵问题、消除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重视并帮助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拟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公司进一步增强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信息披露，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设、销售（预售）、融资、抵押情况等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